# 2023年民政重点工作

**（一）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兜底功能。**全面贯彻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，努力构建标准科学、对象准确、待遇公正、进出有序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体系，扎实履行政治责任，充分发挥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工作重要作用，实现“应保尽保、应救尽救”。建立跨部门、多层次、信息共享的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，逐步实现社会救助信息化核对、网络化管理。完善“一门受理、协同办理”工作机制，确保困难群众救助有门、受助及时。强化资金保障，确保每月10前将当月救助资金通过财政“一卡通”系统发放到位。

**（二）重点发展社会福利事业。**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》，加快发展以居家为基础、社区为依托、机构为支撑、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业，着力构建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的功能完善、人员专业、设施齐全的养老福利服务体系，加快推进中心敬老院项目征地、建设工作，力争2023年建设完成。全力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工作。加快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，进一步规范服务标准，全面落实惠民殡葬政策，大力提升殡葬服务水平，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、透明、优质的殡葬服务。

**（三）大力推进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。**积极推动社会救助、社区建设、养老服务、社会组织等民政业务领域发展社会工作实务，通过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，设置社会工作岗位等方式，用1-2年时间，进一步夯实基层民政工作基础，全面提升基层民政工作法治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水平和民政综合服务能力，形成职能科学、运转有序、保障有力、服务高效、人民满意的基层民政服务管理体制机制，服务内容更加丰富，服务方式更加规范，服务体系更加完善，打通民政工作“最后一公里”，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。

**（四）科学规范开展行政区划调整。**继续做好行政区划调整工作，加快推进城关镇撤镇设立栗城街道、曹集乡撤乡设立曹集街道，何营乡、业庙乡、孔庄乡、桑堌乡撤乡设镇。

**（五）继续抓好安全生产工作。**按照上级统一部署，严格抓好全县养老服务机构、殡仪馆、福利院、救助站等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工作，做好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隐患大排查，确保民政服务机构不出问题。